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材料，就公司会议审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金圣达空中医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圣达”）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为了保障公司的利益，金圣达大股东曾秋桥对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交易提交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2、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孟兆胜 曾渝 蔡东宏

2017年12月4日